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者子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 **21**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349,456.00** 元，合计认购公司股本不超过 **614,88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者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

订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9、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8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亿安天下、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本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原因：**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更加广泛，可以包括监事及其他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综合考虑监事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比较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选择了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内部对公司发展普遍看好，且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价格、锁定期、退出机制等安排，能够相对较好地帮助公司起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1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614,88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5 人，合计持有份额 415,000 份、占比 67.4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王雪芳	董事长	10,000	1.63%	0.01%
2	李军	董事	20,000	3.25%	0.02%
3	李迎莹	监事会主席	31,000	5.04%	0.03%
4	苏浩	监事	26,000	4.23%	0.03%

5	马小秋	职工代表监事	97,880	15.92%	0.11%
6	王欣悦	财务负责人	15,000	2.44%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415,000	67.49%	0.45%
合计			614,880	100.00%	0.6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马小秋、刘娇娇分别认购份额分别为 97,880 份、85,000 份，占总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13.82%。马小秋、刘娇娇具体情况如下：

马小秋与刘娇娇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2 月入职亿安天下，任职于销售部门，担任销售经理岗位，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和市场分析，制定针对性的销售计划，并配合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推动业务增长、创造盈利和建立客户关系。马小秋、刘娇娇入职以来，对提升公司业绩和品牌影响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马小秋、刘娇娇均为公司老员工，公司已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综合考虑二人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征询二人意愿后，确定二人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额认购份额。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21 人，均按照 8.70 元/份的价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且认购价格为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公允价格。因此，公司同意马小秋、刘娇娇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分别认购 97,880 份、85,000 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马小秋、刘娇娇均是自愿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款均是其合法薪酬及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雪芳女士，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0,000 份，占比不超过**1.63%**。王雪芳作为公司董事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

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王雪芳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不存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王雪芳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员工持股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绑定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且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其他参与对象均适用同样的受让价格认购份额，具有公平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王雪芳女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614,880** 份，成立时每份 8.70 元，资金总额共 **5,349,456.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61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614,880	100%	0.67%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8.70 元/股。

2、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03847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4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05,748.89 元、23,358,684.4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2,876,156.55 元、114,444,084.39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48 元、0.45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0 元、2.23 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26,996.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7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量 1,485 股、成交金额 25,001.00 元、换手率 0.01%，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 2,385 股、成交金额 48,945.00 元、换手率 0.01%，前 120 个交易日成交量 13,585.00

股、成交金额 149,527.94 元，换手率 0.07%。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价格 7.28 元/股，发行股份 2,845,000 股，募集资金 20,711,600.00 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11,2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2,09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32,095,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35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1,3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51,35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2,433,6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58,684.43
股本（股）	51,352,000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92,433,600.00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27
市盈率	34.43
净资产（元）	114,444,084.39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市净率	7.0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联云世纪（871315）、帝联科技（831402）、亿林网络（871241）、联网科技（833699），前述挂牌公司除联云世纪于**近期完成发行**外，其他可比公司近五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联云世纪正在实施的发行，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按照其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0.04 元/股、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折算，联云世纪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2.5 倍，市净率 1.40 倍，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摊薄后的 2022 年每股收益 0.2527 元/股、每股净资产 1.24 元/股计算的市盈率 34.43 倍、市净率 7.03 倍，市盈率与联云世纪相近，市净率高于联云世纪，主要是公司相比联云世纪公司规模较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9,840,439.3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444,084.39 元；联云世纪总资产 40,393,618.8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97,539.98 元，联云世纪每股净资产已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与联云世纪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与公司具有相似或相近业务，且 2022 年每股收益为正的可比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 2022 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	股票代码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	静态市	静态
-----	------	-----	------	------	-----	----

称		(元/ 股)	(元/ 股)	产(元/ 股)	盈率	市净 率
帝联科技	831402.NQ	0.77	0.01	1.96	64.13	0.39
联云世纪	871315.NQ	0.70	0.04	0.93	17.40	0.75
信溢创	873097.NQ	1.00	0.03	1.47	36.00	0.68
通网技术	836319.NQ	1.00	0.02	0.39	64.66	2.56
柠檬网联	835924.NQ	1.62	0.34	1.36	4.75	1.19
金田科技	831682.NQ	2.30	0.34	1.52	5.10	1.14
亿林网络	871241.NQ	6.60	0.04	0.76	158.60	8.63
平均值					50.09	2.19

注：最新股价选取 choice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亿安天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34.43、市净率为 7.03，市盈率低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因可比公司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且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根据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缺乏参考性。

鉴于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近期完成发行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了二级行业同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新增股份可 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元/ 股)	发行市盈 率	发行市净 率
430171.NQ	电信易通	2022/1/14	2.5000	10.87	1.79
430273.NQ	永天科技	2022/9/14	12.2600	94.31	8.76
835034.NQ	化龙网络	2022/3/25	9.6600	10.62	4.58
835471.NQ	呈天网络	2022/9/9	2.8700	1.53	1.00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10	4.5500	8.43	1.00
837085.NQ	安师傅	2022/8/19	45.0000	24.06	8.75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9	1.2900	1.54	0.98
871840.NQ	五五科技	2022/1/26	12.5000	11.26	4.73
872019.NQ	唯普汽车	2022/12/14	5.3900	89.83	6.57
872714.NQ	乐刚股份	2022/2/16	1.0000	3.77	0.97
872801.NQ	智明星通	2022/9/8	42.4200	5.00	4.78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10/10	5.0000	9.26	3.11
430076.NQ	国基科技	2022/11/3	5.0000	8.77	1.44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2/3/10	5.0000	9.80	1.12
平均值				20.65	3.54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平均值，但介于最高值、最低值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

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且持有人代表未作出否决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代表更换（自愿请辞外）需经其他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中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 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必须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 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3)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3、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6、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

术秘密；

7、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8、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4LYHN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1日

出资额：**534.94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6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专项持有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天下”或“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持有其他资产。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时间、收益分配金额等）并负责具体实施。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变更后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王雪芳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5、合伙人的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新合伙人须同等遵守本合伙协议并签署必要的书面文件。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6、合伙人的退伙

6.1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6.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退伙：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的；

-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合伙人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

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6)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其他事由的；

(7) 违反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本合伙企业持有亿安天下的股票锁定期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规定。

6.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退伙：

(1)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不再存在用工关系的；

(3) 合伙人退休未返聘的。

6.4 除本协议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员工退伙仅能通过合伙企业获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逐步退出。合伙企业获得收益的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 亿安天下的利润分红；

(2) 合伙企业统一处置所持亿安天下的股份；

(3)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在合伙企业内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5 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6.6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退伙人因自身过错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在退伙结算时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不足扣减的，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均有权另行追偿。

6.7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补足差额。

6.8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三十日内退还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本协议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退伙的情形而未主动退伙的。

(4)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的；

(5)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本协议，有严重不正当行为的。

6.9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10 被除名合伙人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均有权要求在退伙结算时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不足扣减的，还有权另行追偿。

6.1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退伙人因自身过错给合伙企业、

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在退伙结算时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不足扣减的，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均有权另行追偿。

7、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相互之间，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因合伙事务发生争议时，应当尽可能自行协商，自行协商不成，应当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协调机制解决，经内部协调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之间对其他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或展期。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

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

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的；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持有人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5）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6）持有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由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7）持有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的；

（8）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9）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

（10）持有人退休未返聘的。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1）-（7）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8）-（10）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5\%$ 年化利率 $\times N$ ）-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N 为自亿安天下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和该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孰晚起至实际退出之日的天数/360）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亿安天下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持有人同意后执行。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王雪芳女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李军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迎莹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苏浩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马小秋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王欣悦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调整可能无法按期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内积极配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退出工作。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

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述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内容及表述，均不构成本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